

关于召开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3 安交 02” 公司债券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及偿债计划拟修改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条款,根据《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3 安交02”公司债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 133544.SZ

(三) 证券简称: 23安交02

(四) 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23年6月15日非公开发行了规模为6.50亿元的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30%,期限为 3+2 年期。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已按时足额兑付本期债券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3安交02”

公司债券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31日

(四) 召开时间：2026年4月1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1日

(六) 召开地点：浙江省昌硕街道拥军路101号1幢2楼、3楼

(七) 召开方式：混合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非现场表决方式相结合的形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由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1、现场参会的持有人，请于2026年4月1日上午10:00出席会议，并于2026年4月1日中午12:00前现场向召集人代表提交表决文件原件；

2、非现场参会的持有人，自2026年4月1日上午10:00起至2026年4月1日17:00止，将表决票（附件四）送达至召集人处，时间以召集人收到时间为准，送达方式包括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的投资人应将表决票发送至召集人指定传真或指定邮箱，并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表决票原件邮寄至召集人处。

召集人联系方式如下：

住所：浙江省昌硕街道拥军路101号1幢2楼、3楼

联系人：卢京

联系地址：浙江省昌硕街道拥军路101号1幢2楼、3楼

联系电话：18815285758

传真：0572-5220567

邮箱：lk8860lk@163.com

邮政编码：313300

（九）出席对象：1、截至2026年3月31日下午收市（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23安交02”债券持有人均可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2、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3、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和担保人可按照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4、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修改“23安交02”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持有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50%以上（不含50%）的未偿还总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或受托代表）参加方可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含受托代表）共3家，代表本期债券共计230万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面值的35.38%，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面值的二分之一以上。因登记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本次会议召开应满足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比例要求，因此本次会议未能有效召开。

不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

人员资格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但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人数未达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面值50%以上（不含50%），因此本次持有人会议未能有效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

五、其他

因登记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会议有效召开比例，故本次持有人会议未能有效召开，亦未能形成有效表决。如有后续会议安排将另行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联系方式：

召集人：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拥军路101号1幢2楼、3楼

联系人：卢京

邮编：313300

电话：18815285758

传真：0572-5220567

邮箱：lk8860lk@163.com

六、附件

附件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23安交02”公司债券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3 安交 02”
公司债券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 日